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媒体投放服务（2023年度）宣传合同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春生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教育路 88 号广东劳动大厦

指定联系人：梁嘉欣

联系电话：18680541422

乙方：广州若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若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 1913 房

指定联系人：于若曦

联系电话：15920107239

为做好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媒体投放服务（2023 年度）宣传推广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义务：

一是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媒体投放服务（2023 年度）所需文件依据，沟通拍摄场地、人员和及相关主题和素材（文字、图片、视频等），并对小视频拍摄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二是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如对接人员，以保证乙方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三是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权利：

一是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视频提出合理化修改要求。二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宣传素材无权利瑕疵，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应诉及维护己方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三是制作期间，甲方可修改调整的比例占方案的30%以内，有权要求乙方对方案进行合理修改。四是甲方修改意见调整的比例占方案的30%以上，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项目制作前确认的制作方案，并执行调整后的方案。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义务：

一是乙方需沟通拍摄场地、人员和及相关主题和素材(文字、图片、视频等)，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和甲方提供的文件依据及相关素材进行视频制作。二是乙方应向甲方保证其提供的宣传素材无权利瑕疵，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应诉及维护己方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三是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进行进程、质量把控，对甲方提出的修改应积极主动配合修改。四是乙方有义务按计划完成视频制作工作，若因甲方因素（如甲方未按期付款、未按时提供制作素材、有合同内容之外的其他要求，以及其他不可抗因素如天气原因等）导致视频制作未达到预期，不属于乙方责任。五是承诺合作期间，所发布的信息均为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媒体投放服务（2023年度）**活动的相关信息，不得出现与该领域无关的信息。

乙方权利：

一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把关审核和调整。二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费用。

三、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四、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费用小计(元)
宣传推文及视频制作			
1	撰写宣传推文	8 篇	8000
2	制作主题小视频	5 条	50000
小计:	58000		
广告投放推广			
1	新媒体渠道投放	不少于 3 个渠道	42000
2	5G 短信推送推广	1000000 条	88000
小计:	¥130,000.00		
合计(含税价 单位:元)	¥188,000.00 (拾捌万捌仟元整)		

五、相关费用及支付形式

1. 本次合作总费用为人民币 188000 元整（含税价），由乙方开具发票原件，付款单位名称填写“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务服务中心”，经营项目填写“信息服务费”。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

2. 付款方式

第 1 期款：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94000 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同时提交合规的等额发票。

第2期款：乙方项目执行完成，经甲方确认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合规等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价的50%（94000元整）。

甲方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完成财政支付手续的提交，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支付义务，甲方不因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程序迟延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行广州维多利广场支行

公司账号：广州若上文化传媒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3602116609100309075

六、知识产权约定：

1. 本合同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有关知识产权及所产生的视频制作、广告精准投放内容及成果归属甲方。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制作内容；

3.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策划咨询及其他素材等内容的知识产权的归属甲方，并明确约定由甲方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只能用于本协议目的，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非法使用。

七、其他

1. 协议的唯一性：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口头或书面就本合同内容达成的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等约定。除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权利外，不存在其他的谅解、义务、陈述和保证，除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明示的权利之外，未赋予本合同双方其他权利。

2. 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或中止，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如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3. 管辖：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 合同修改：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合同生效：此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另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政务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3年11月10日



乙方（盖章）：

广州若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23年11月10日

